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180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玉廷

陳冠穎

被告 林淑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78,109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暨違約金1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陳美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琪玲

01 附註：

02 一、本件是原告就被告向其申請信用卡所生消費款未清償部分，  
03 所為之清償信用卡消費款請求。

04 二、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  
05 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  
06 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  
07 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  
08 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  
09 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定有明文。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  
10 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亦有明文。又  
11 債權人除法律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  
12 利益，此觀民法第206條規定即明。另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13 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民法第205條定有明  
14 文。又104年2月4日公布之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並已增  
15 訂：「自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  
16 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  
17 15。」本件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  
18 認有其他損害，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被告收取按  
19 週年利率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  
20 利益，從而，本院認原告就請求之違約金過高，殊非公允，  
21 爰酌減至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適當。